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82號

原告 鍾盛國
周學棟
簡瑞德
張鶴山
蔡復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鍾盛國、周學棟、簡瑞德、張鶴山、蔡復榮應分別依附表「應補徵並向本院繳納部分」欄所示金額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鍾盛國、周學棟、簡瑞德、張鶴山、蔡復榮（下稱鍾盛國等5人）提起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鍾盛國等5人負擔。又原告鍾盛國等5人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、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、各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（前經法院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75頁裁定及第5至6頁收據10紙）及各人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均如附表所示，是以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由原告鍾盛國等5人各依附表「應補徵並向本院繳納部分」欄之金額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【A】	已繳納部分【B】	應補徵並向本院繳納部分【A—B】
1	鍾盛國	1,855,238	19,414	6,471	12,943
2	周學棟	1,744,709	18,325	6,108	12,217
3	簡瑞德	1,801,461	18,919	6,306	12,613
4	張鶴山	1,934,679	20,206	6,735	13,471
5	蔡復榮	1,972,649	20,602	6,867	13,735